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赤峰市农牧局 的 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项目液氮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赤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项目液氮采购，属于农牧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化市富氏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1026万，资产总额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企业于2025年1月20日成立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都是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化市富氏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